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日本企業參訪交流團」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45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辦理日本企業來台參訪，包含事前與日本會議、安排台灣企業進行媒合、參訪當天人力執行、晚上舉辦促進台日產業交流所需之交流餐會費，並提供辦理成果。

（二）活動名稱（暫定）：

日本企業參訪交流團

（三）活動執行時間／期程（暫定）：

1. 2026 年 9 月 11 日 ~ 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 00 ~ 21 : 00)。

2. 2026 年 9 月 14 日 ~ 2026 年 9 月 16 日 其中一日 (09 : 00 ~ 18 : 00)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改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台日產業交流餐會規格	規格說明： 時間與對象： 1.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五）晚間 18:00~21:00。 2. 對象：日方參訪企業代表約 5 家（每家 1~3 人）、日本政府及團體預計 7 人、台方人員預計 5 人。預估總人數含陪同人員為 20~30 人。 3. 性質：以促進臺日交流為主的半正式交流聚會，兼具接待與業務交流目的。 4. 地點：台北市內餐廳。 5. 日方企業名單由本會提供 餐食與服務： 1. 餐點以立食形式優先，餐點不限。 2. 每人餐費預算約 NTD2,500，內容須包含場地費、餐食、酒水（如啤酒、果汁、茶）喝到飽。

	其他服務：場地須備有麥克風音響設備。
(二) 專業人力	
會議紀錄	安排專業人員製作企業參訪商談紀錄摘要。
口譯需求	<p>口譯需求說明：</p> <p>預計人數與配置：日方參訪團兩場次共 7 家企業，每家至少配置 1 位口譯(須能兼任控場人員或另行配置一位隨行人員負責記錄、車程管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時間(1)：2026 年 9 月 11 日(五) 整日口譯 5 位(實體場次) 2. 服務時間(2)：2026 年 9 月 14~16 日辦理兩場次整日線上商談，每場各 1 位口譯人員。 3. 語言別：中日雙向口譯(中文↔日文) 4. 口譯形式：逐步口譯(陪同式為主，包含企業簡報、廠區導覽、Q&A 等) 5. 地點：依據媒合台灣企業指定地點進行會議。
臨時人力	企業參訪部分需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統籌	需安排一位人員負責契約期間對日本企業溝通、回報進度、監督整體規劃、並負責處理及排除突發狀況。
(三) 行政事項	
企業參訪/邀約	<p>企業參訪需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安排本次 7 家日本企業之商談及參訪行程(其中 2 家採線上商談)。每家日本企業原則上應安排至少 3 家台灣企業進行參訪或線上商談；如可安排至 4 家以上者尤佳。(若台灣廠商位於「雲林以南」地區，則每日可降為至少安排拜會 2 家台灣企業，可安排至 3 家以上尤佳。) 2. 如日本企業有需求，得標廠商應配合安排至少 1 場事前線上會議，協助確認日方需求及商談方向，以利後續商談準備。 3. 依日本企業需求，協助篩選合適之台灣企業，並於正式參訪前完成書面或電話或視訊會議媒合確認，以確認雙方參訪及商談意願。 4. 協助確認台灣企業出席 9 月 11 日晚間台日產業交流餐會之意願，並彙整回報。 5. 須於 8 月中旬前提供企業約訪進度回報，並於 8 月底前提交完整行程總表以茲確認。 6. 須於行程前一週，「分別獨立」提供給各日本企業「(日文版)台灣受訪公司概要、官方網站資訊、拜會時間表」給各日本企業參考。 7.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邀約，媒合人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拜訪地區集中於雲林以北或採線上辦理者，得標廠商應安排至少 3 家台灣企業與每家日本企業進行個別商談。 (2) 拜訪地區集中於雲林以南者，得標廠商應安排至少 2 家台灣企業與每家日本企業進行個別商談。 (3) 未達前述規定者，本會得辦理減價驗收，每不足 1 家台灣企業，得扣減契約價金新臺幣 20,000 元。
交通移動	<p>交通移動需求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五) 09:00~18:00 2. 地點：依據實際媒合參訪企業為準 <p>交通安排需求：</p>

	<p>1.接駁對象：日方企業參訪團成員，5家日企，每間日本企業須個別配置1台專用車共計5台。(每日廠參加人數約2~3人，總計10~15人。)</p> <p>2.接駁模式：建議使用9人座商務車，依人數彈性調整 每日早上飯店接駁→各參訪企業間移動→下午/傍晚前往餐廳 ※若拜訪台方地點為中南部請評估實際需求必要時使用台灣高鐵進行移動。</p> <p>3.集合/解散地點：預設為台北市餐廳</p>
結案報告	<p>1.針對各家台灣企業之問卷調查結果乙式(語言：中文及日文)</p> <p>2.每場次商談之會議紀錄(語言：中文及日文)</p> <p>3.每場次現場照片至少2張(合照佳，須提供原始畫素檔案，單張建議1MB以上)</p> <p>4.整體規劃總結與改善建議</p>

三、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1,000元/半天500元。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五、保固需求

■無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企業參訪媒合／邀約規劃 2.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3. 交流餐會場地及設備器材規劃。 4. 餐飲安排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經費配置。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保險單</th> </tr> <tr> <th colspan="2">檢核事項</th> </tr> <tr> <td>1</td> <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 </tr> <tr> <td>2</td> <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 </tr> <tr> <td>3</td> <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 </tr> <tr> <td>4</td> <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 </tr> </table>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工作天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4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日曆天												
5	投保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td> </tr> <tr> <td colspan="2">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 </tr> </table>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 佈置前 5工作天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6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簡述：活動資訊。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活動過程介紹及照片。 3. 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1)參訪企業資訊 (2)參訪過程及成果效益說明。 4. 附件 (1)參訪企業介紹。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 姓名：數轉院 李小姐
 - 電話：(02) 6631-3974
 - Email：joieli@iii.org.tw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B 室(科服大樓)
- 二、發票資料：
 -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範圍 (2) 人力、資本額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過往與日本地方政府之合作實績或人脈（提供 3 個以上不同之日本地方政府尤佳，並提供對接窗口之聯絡資訊）：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劃內容可行性 ●創意內容豐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增值服務 	5. 說明活動企劃內容、執行力（包含活動前期規劃人力分配、活動當天所必要之人力規劃，如有需本會負責之部分，也請標示出來） 6. 說明活動可連結之資源，針對日方企業名單，列出預計邀請的我方廠商名單，數量 140 家（包含公司介紹及預計安排商談之日方等資訊）以上尤佳。

		7. 提供時程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媒體整合行銷能力	8. 說明活動廣邀企業及媒合作法 9. 說明可運用之資源
4	經費合理性 ●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10.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 活動報價明細表 〕填寫）

【附件】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1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 border="1"> <tr> <th>金額</th> <th>活動型態人數</th> <th>室內靜態</th> <th>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th> </tr> <tr> <td>■3,000萬元</td> <td></td> <td>200人以下</td> <td>500人以下</td> </tr> <tr> <td>□6,000萬元</td> <td></td> <td>201人以上</td> <td>501人以上</td> </tr> </table>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3,0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6,0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3,0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6,0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h>金額</th> <th>活動型態人數</th> <th>室內靜態</th> <th>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th> </tr> <tr> <td>■6,600萬元</td> <td></td> <td>200人以下</td> <td>500人以下</td> </tr> <tr> <td>□12,600萬元</td> <td></td> <td>201人以上</td> <td>501人以上</td> </tr> </table>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6,6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12,6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非運動）												
■6,600萬元		200人以下	500人以下												
□12,600萬元		201人以上	501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 五、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本案無資通系統者，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採購案價款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

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 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十二、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1 日 (或小時), 計 1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 每點為新臺幣 5,000 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 不得高於 48 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 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 不得低於 95%	每季統計	每不足 1%, 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 (不滿 1 小時, 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逾 1 小時, 計 1 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 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 計 1 點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 (不滿 1 小時, 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 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 如知悉資安事件, 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不滿 1 小時, 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 (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 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 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 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 計 1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1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1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1點		

本案無資通系統，如委外廠商派駐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人員於執行計畫期間，發生資安事件，未於知悉1小時內通知本會及本會業主、或未配合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或未配合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

- 十三、 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十四、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五、 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